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接到恒泰长财的书面通知，恒泰长财“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超过有效期，且后续申请未重新取得新的有效证书，恒泰长财目前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的资质。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军工保密资质，从事军工方面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保荐机构应当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的资质。鉴于恒泰长财目前不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的资质，为更好地做好涉密信息的保密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于近期终止与恒泰长财的持续督导保荐协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终止与恒泰长财的持续督导保荐协议，聘请新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等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上述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